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境外學者來校研究及使用研究資源收費要點

- 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7點
- 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、6、7點規定
-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通過第3、6點規定
- 一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境外學者來校研究、接待及使用本校研究資源收費等相關事項,特訂定本要點。

本要點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法令與本校之規定。
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境外學者,指居於臺灣地區以外且經本校同意前來訪問研究之學者。但與本校簽訂交流協議學校或機構之學者,依交流協議約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校接待境外學者來校分工如下:
 - (一)行政單位:由藝術推廣處統籌及國際事務處協助境外學者來校相關事項,並視需要提供歡迎訪問資料、住宿資訊、校園導覽及識別證申請等服務。
- (二)教學單位:由同意接待教學單位提供各該單位相關之學術與行政服務,並視需要協助接機、辦理保險、校園停車證、電子郵件帳號、圖書館使用及借書等服務。四、境外學者來校之申辦程序如下:
 - (一)境外學者向本校所屬教學單位提出申請。申請資格及文件、審查方式及核可標準等,由教學單位自行訂定。
 - (二) 教學單位同意接待境外學者,應辦理簽證所需之相關文件。
- 五、境外學者依來校期間使用研究資源費用標準如下:
 - (一)未達十五日者,新臺幣(下同)六千元整。
 - (二)十五日以上,未達一個月者,一萬元整。
 - (三)一個月以上,未達三個月者,一萬五千元整。
 - (四)三個月以上,未達六個月者,二萬六千元整。
 - (五) 六個月以上,未達一年者,四萬六千元整。
 - (六)一年以上者,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另計。

境外學者需求本校指導教授二名以上者,前項使用研究資源費用自第二名指導教授起算,每名加收百分之三十予第二名起指導教授個別指導費,不列入第六點分配計算總數。

使用研究資源費用屬一次性收費,不予退費,且不含來臺、在臺期間及離臺所需之個人 生活費用。

- 六、境外學者所繳使用研究資源費用納入本校推廣教育收入經費,其分配如下:
 - (一)學校統籌運用百分之三十。
 - (二)指導教授支領個別指導費百分之三十。
 - (三)接待教學單位運用百分之三十。
 - (四)藝術推廣處及國際事務處各運用百分之五。

前項經費收支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,結案後結餘款併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 七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